关于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6	0027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2年12月2日起2个工作日(2022年12月2日(含)至2022年12月5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2年12月6日(含)至2023年3月6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2年12月2日(含)至2022年12月5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十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2年12月2日(含)至2022年12月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2年12月6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0万元	0.3%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2年12月2日(含)至2022年12月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12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2年11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销售业务,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84
2.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14
3.	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870
4.	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886
5.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55
6.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71
7.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61
8.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70
9.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520
10.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03
11.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710501
12.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710502
13.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10301
14.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10302
15.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02
16.	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0
17.	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49
18.	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9
19.	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3
20.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80
21.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789
22.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746
23.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83
24.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047
25.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01
26.	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067
27.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03
28.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04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三、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最新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挺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家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家旺			
任职日期	2022-11-24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南京大学工程硕士。2016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2021年11月29日起任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90003	大成蓝筹稳健混合	2021-11-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11月28日起,华泰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3423	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
013424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C
011958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011959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A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C

投资人可在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华泰证券申(认)购等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华泰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11月25日起,平安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693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2	003185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3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方正富邦策略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稳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11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8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自2022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雪发"。

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2022年度仍未消除,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三)项规定,"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发展"或"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你公司无法预计代关联方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偿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1.92亿元欠款的可能性及金额,你公司未对相关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你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西安天楠对中国华融1.92亿借款已发生逾期且西安天楠已无法偿还前述逾期债务。

请结合西安天楠对中国华融借款逾期情况、相关担保合同的具体条款、诉讼进展等,自查说明你公司对西安天楠前述借款是否负有担保责任,你公司前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进展。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在西安天楠相关债务到期后是否将继续对其承担担保责任,若是,请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2.10条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对西安天楠的关联担保系被动形成,目前仍负有担保责任

2019年11月11日,中国华融与公司签订的《保证协议》,约定公司为主债务协议下的4.96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包含西安天楠1.92亿元的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目前,相关债务已到期,公司为西安天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2亿元。若因客观原因导致西安天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未能完成展期手续,且其他担保措施均失效,公司存在需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前述关联担保系因原控股子公司西安天楠转让而被动形成,若西安天楠对债务展期,公司将不再继续对其提供担保。

(2)西安天楠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初679号],因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被告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中院裁定冻结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名下价值人民币491,646,559.44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审理终结,公司已收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679号]。上述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存在原告或者被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公司有可能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最终以生效的判决载明的情况为准。本次诉讼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公司已多次催促西安天楠及其控股股东尽快办理相关债务的还款事宜,并与中国华融保持积极的沟通。西安天楠及其控股股东表明正积极筹措资金,并拟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等方式,尽快妥善解决上述问题。如最终生效的判决载明公司为西安天楠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将对西安天楠及其控股股东提起诉讼,以避免因此遭受的损失。

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2022年度仍未消除,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三)项规定,"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为西安天楠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华融以4.57亿元受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4.96亿元(以下简称"华融融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置业")、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松旅"),西安天楠为还款人,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融资期限为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辉创世")、仁华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不动产权为本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康辉创世100%股权为本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本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1月1日,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天楠90%的股权转让给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开"),西安天楠成为公司关联方,此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因华融融资为其提供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继续为华融融资(包括关联方西安天楠)提供担保,直到办理解除担保手续之日。同时,雪松文开出具《反担保函》,为西安天楠应还款债务金额提供保证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和2020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和《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因此,公司为西安天楠1.9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1月,在西安天楠的债务到期后,为避免引发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实质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不再继续对其债务展期提供担保。现在公司对西安天楠的关联担保,仅是延续原来的担保责任,因此,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担保相关债务的到期情况,公司已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和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068)。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的融资负责人分别进行了沟通;检查了西安天楠担保债务形成的过程资料;检查了企业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查阅了西安天楠财务状况;查阅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仍未消除。

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西安天楠对中国华融借款已经逾期,中国华融已经就西安天楠逾期事宜提起诉讼,广州中院已就该案做出一审判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法律意见之日,广州中院做出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雪松发展对西安天楠前述借款负有担保责任。

根据雪松发展说明,雪松发展已多次催促西安天楠及其控股股东尽快办理相关债务的还款事宜,鉴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存在原告或者被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雪松发展将继续积极协助西安天楠与中国华融进行沟通,以便尽快妥善解决前述纠纷。

如前所述,雪松发展为西安天楠1.9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已经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担保相关债务的到期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前述关联担保系因原控股子公司西安天楠股权转让而被动形成,在西安天楠的债务到期后,为避免引发关联方对公司实质的资金占用问题,雪松发展不会再继续对其债务展期提供担保。目前雪松发展对西安天楠的关联担保仅是延续原来的担保责任,因此,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21,84.90万元,其中包括应收山东希努尔男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应收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款等。请以表格形式罗列应收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对象、应收款金额、转让时间、预计回款时间等,并结合前述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合同条款、欠款方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还款能力、期后追偿情况、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等,说明收款进展是否符合约定,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回复:

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铺名称	欠款对象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已收金额	欠款金额	账龄	计提坏账
鹤壁	新郎希努尔集团	813.14	2020年12月	406.57	406.57	1-2年	40.66
商丘	新郎希努尔集团	3,775.28	2020年12月	2,687.64	1,087.64	1-2年	108.76
淄博	新郎希努尔集团	2,105.35	2021年3月	1,052.68	1,052.68	1-2年	105.27
合计		6,693.77		4,146.89	2,546.89		254.69

2021年6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新郎希努尔集团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和《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剩余交易对价款的支付期限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起,新郎希努尔集团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按年利率3.80%计收资金占用成本。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已计提资金占用收益663.23万元。

经与新郎希努尔集团沟通,新郎希努尔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其因业务受疫情影响,短期内完全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和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款存在一定困难。

如在年底上述款项仍未全部收回,公司将要求新郎希努尔集团提供书面的偿还计划,就其偿还能力和款项可收回性的信用减值风险重新进行评估,加大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或按单项评估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公司对新郎希努尔集团的应收款项收款进度符合合同的约定,对应收款项余额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坏账政策。公司将继续催促新郎希努尔集团按双方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2022年前三季度,你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27,777.31%,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增长2,858.74%,主要是本期处置商铺所致。请补充披露前述损益涉及的具体资产、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资产过户完成时点、相关损益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

回复: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处置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	已收金额	过户/完成时间	涉及报表科目	影响损益金额	损益确认时点
淄博商铺	2022年4月	1,310.00	1,310.00	2022年6月	其他业务收入	1,310.00	2022年6月
					其他业务支出	-4,033.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27.44	
聊城商铺	2022年3月	1,780.00	1,780.00	2022年8月	其他业务收入	1,780.00	2022年8月
					其他业务支出	-3,130.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4.88	
枣庄商铺	2022年6月	670.00	670.00	2022年6月	其他业务收入	670.00	2022年6月
					其他业务支出	-1,755.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2.68	
秦皇岛商铺	2022年8月	600.00	600.00	2022年8月	其他业务收入	600.00	2022年8月
					其他业务支出	-1,885.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6.88	
诸城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	2022年9月	20,406.56	说明1	2022年9月	资产处置收益	773.56	2022年9月
奔驰轿车	2021年12月	40.48	说明2	2022年1月	资产处置收益	32.56	2022年1月
金杯面包车	2021年12月	1.20	1.20	2022年1月	资产处置收益	0.51	2022年1月
空调电器	2022年4月	0.16	0.16	2022年4月	资产处置收益	0.25	2022年4月

说明1:根据土地收储协议书,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的收储对价与公司以前年度收到诸城市文旅局拨付的扶持奖励资金进行等额抵销,冲减递延收益。公司实际无需收到对价款。

说明2:根据抵车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车辆作价转让给供应商抵账,冲减应付账款。公司实际无需收到对价款。

综上,公司上述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2022年前三季度,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比年初增长345.58%,主要是本期新增铝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1,333.24%,主要是本期套期保值确认收益所致。请补充披露期货持仓规模和铝等现货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期货合约风险敞口情况、是否实现了有效套期保值或达到减少价格波动影响的目的、相关业务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铝产品期货空头头寸13,669手,多头头寸13,222手,持仓规模447手,按照标准手换算吨数为2,525吨。同期铝产品的采购量约为16万吨,月均采购量在2.4万吨左右,从总体来看现货采购数量比期货持仓规模多,主要系公司会根据现货和期货市场情况对某个时间段的采购和销售数量的差额进行套保的策略。

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商品期货合约)对部分存货尚未确认的确定销售承诺及采购承诺进行套期,以此来规避公司承担的随着存货市场价格的波动,存货尚未确认的确定销售承诺及采购承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对于因现货采购、销售数量不一致产生的现货敞口,会按照一定比例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套保,以规避铝产品的价格大幅波动所造成的盈亏风险。公司月均采购、销售铝锭/铝棒等铝材约2.4万吨,库存数量维持在0.2万吨,与期货持仓头寸数量基本一致,风险敞口较小。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是大宗商品,大宗商品全球市场竞争激烈,同时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农业、建筑业和电力等相关行业不同程度的影响。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大宗供应行业的剧烈影响,公司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签订合同时就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来应对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因价格剧烈变动产生的风险,从而减少价格波动的影响。

通过操作期货合约对现货保值的财务处理是:一般情况下,若现货盈利,则期货合约亏损,若现货亏损,则期货合约盈利,但总体来看现货与期货合约盈亏对冲后相对平稳。由于公司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难以同时满足套期保值会计准则要求的五个前提条件,因此无法使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方法区分有效套期和无效套期,故目前套期保值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均在投资收益科目中反映。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2]1114号同意)。本基金将于2022年11月30日终止上市。

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
场内简称:AIETF
终止上市日:2022年11月30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2年11月29日,即在2022年11月29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11月21日获得表决通过。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2]1114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自2022年11月21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并暂停申购业务。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22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不再复牌和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已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对有关清算及剩余财产分配事项予以公告。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卡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96.0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卡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0	75,840.00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0	80,640.00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70	237,120.00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	71,136.0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82	142,272.00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0	75,840.0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11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11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A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9	0085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1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同花顺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66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61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201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3145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6516 E类基金代码: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8613 C类基金代码:008614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4083 C类基金代码: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5836 C类基金代码:015837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最短持有期限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在最短持有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3、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11月25日起,投资人通过同花顺申、认购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认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认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同花顺赎回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同花顺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自2022年11月2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同花顺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同花顺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同花顺的最新规定。

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以同花顺公告为准。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同花顺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同花顺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同花顺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同花顺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2555
公司网址:www.ijijin.com.cn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电工程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回应投资者关注,现将本公司子公司近期签署的核电工程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1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核岛土建施工合同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核岛安装施工合同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5日起增加中金财富为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007255:华宝稳健养老(FOF)A)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或400-600-8008??公司网址:www.ciccwm.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